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新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9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審金易字第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新惠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彭新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本案被告既基於同一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及帳號之犯意，將其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7銀行帳戶（下稱本案7帳戶）之實體提款卡寄出、交付予他人，核與單純提供帳戶之帳號、密碼供人使用情形有別，應認屬「交付」而非單純「提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偵卷第353頁），自無從依洗錢防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而將本案7帳戶提款卡交付給他人使用，更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致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11人均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財物損失，嚴重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審金易卷第69頁），並考量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被告自承其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5,000元之報酬（偵卷第33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且迄未經被告主動繳回，亦尚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提供交付之本案7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因該等帳戶提款卡除已交付他人，被告並無實際管領持用外，且本案既經警方查獲，並將本案相關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對於詐欺集團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該帳戶資料實質上價值甚微，又易於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7914號

被　　告　彭新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余映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新惠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適當經驗，應可知悉辦理貸款無須使用他人帳戶，如有陌生人要求提供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以進行辦理貸款，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仍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4年7月2日某時，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以托運方式，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銀行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邱坊琪專員」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邱坊琪專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使用之人頭帳戶。「邱坊琪專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發覺受騙而分別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鍾詩偉、劉欣怡、詹晏誠、許搏麟、彭○泫（9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陳星宇、黃崇哲、周益弘、江曼綺、陳璧瑩、廖威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新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前揭臺灣銀行等7帳戶為其所申設之事實。 2.被告坦承有將上開7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邱坊琪專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鍾詩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告訴人鍾詩偉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與轉帳紀錄擷圖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坪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5	證人即告訴人劉欣怡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2之事實。
6	告訴人劉欣怡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與轉帳紀錄擷圖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8	證人即告訴人詹晏誠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3之事實。
9	告訴人詹晏誠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與轉帳紀錄擷圖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11	證人即告訴人許搏麟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4之事實。
12	告訴人許搏麟所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及手機來電紀錄擷圖	
13	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板橋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14	證人即告訴人彭○泫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5之事實。
15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16	證人即告訴人陳星宇於警詢時	附表編號6之事實。

	之證述	
17	告訴人陳星宇所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及手機來電紀錄擷圖	
18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19	證人即告訴人黃崇哲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7之事實。
20	告訴人黃崇哲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與轉帳紀錄擷圖	
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22	證人即告訴人周益弘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8之事實。
23	告訴人周益弘所提供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內頁擷圖	
2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25	證人即告訴人江曼綺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9之事實。
26	告訴人江曼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與轉帳紀錄擷圖	
2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	

	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28	證人即告訴人陳璧瑩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10之事實。
29	告訴人陳璧瑩所提供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內頁擷圖、手機來電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及ATM轉帳單據	
3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31	證人即告訴人廖威誌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11之事實。
32	告訴人廖威誌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與轉帳紀錄擷圖	
33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34	上開7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鍾詩偉等11人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凱基銀行帳戶、將來銀行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35	被告所提供其與「邱坊琪專員」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	被告有將金融卡寄送予不明人士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查，被告因上網辦理貸款，而與LINE暱稱「邱坊琪專員」之人聯繫，「邱坊琪專員」佯以申請貸款為由，要求被告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嗣被告發現遭詐騙後，已於114年7月4日0時25分許至臺中市政府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報案，有114年11月14日刑事答辯狀所附之臺中市政府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被告與「邱坊琪專員」之LINE對話截圖等供參，堪認被告係誤信詐欺集團成員之話術，而提供上開7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等犯意，惟若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起訴部分之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宛萱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詐騙匯款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金融帳戶
1	鍾詩偉	解除分期付款	114年7月3日19時35分許	4萬9989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4年7月3日19時36分許	2萬123元	

2	劉欣怡	假網拍	114年7月3日19時53分許	3萬17元	臺灣銀行帳戶
3	詹晏誠	假網拍	114年7月3日17時39分許	7萬9123元	第一銀行帳戶
4	許搏麟	解除分期付款	114年7月3日20時12分許	2萬4015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彭○泫	假網拍	114年7月3日20時4分許	4萬9987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4年7月3日20時5分許	1萬3123元	
6	陳星宇	解除分期付款	114年7月3日19時42分許	9萬9977元	郵局帳戶
7	黃崇哲	假網拍	114年7月3日20時16分許	9萬9983元	凱基銀行帳戶
8	周益弘	假網拍	114年7月3日20時16分許	4萬9985元	凱基銀行帳戶
9	江曼綺	假網拍	114年7月3日19時18分許	9989元	將來銀行帳戶
			114年7月3日19時19分許	9105元	
10	陳璧瑩	解除分期付款	114年7月3日19時10分許	2萬9987元	將來銀行帳戶
11	廖威誌	假網拍	114年7月3日18時6分許	2萬元	將來銀行帳戶